

祁门县祁山镇原木器厂东侧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祁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调查单位：江苏华东地质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八一〇队）

二〇二一年六月



摘 要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1 年 5 月，江苏华东地质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八一〇队）受祁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委托，对祁门县祁山镇原木器厂东侧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1、地块概况

调查地块为祁门县祁山镇原木器厂东侧地块，占地面积约 27320.39m²，始终作为耕地使用。该地块未来规划为居住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R2 和 B1）。

2、地块踏勘和污染源识别

2021 年 5 月现场踏勘时，地块内种植各类农作物，现场未发现明显污染痕迹。

根据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以及资料收集分析，该地块从未有工业企业生产行为，始终作为耕地使用，无污染源。

3、一阶段调查初步监测分析工作主要内容

土壤监测：本次调查地块采用系统布点法及专业判断法，地块内按照 1 个/1600m² 布点，共布设 20 个土壤表层监测点位，采样深度为 0-0.2m。每个土壤监测点位利用现场快筛（PID 和 XRF）取得结果数据。

4、快筛检测分析结果

从检测结果分析看出，本次调查土壤检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5、结论与建议

初步调查结果表明，本次调查地块土壤污染物含量不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规定的第一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因此，祁门县祁山镇原木器厂东侧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满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无需开展二阶段调查工作，该地块可作为商住混合用地开发利用。

目 录

摘 要.....	I
1 前言.....	1
2 概述.....	2
2.1 调查目的和原则.....	2
2.2 调查范围.....	2
2.3 调查依据.....	3
2.4 调查方法.....	4
3 地块概况.....	6
3.1 区域环境概况.....	6
3.2 敏感目标.....	9
3.3 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9
3.4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11
3.5 地块利用规划.....	12
4 资料分析.....	13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	13
4.2 地块资料收集和分析.....	13
4.3 其它资料收集和分析.....	14
5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15
5.1 现场踏勘.....	15
5.2 人员访谈.....	15
6 第一阶段调查总结.....	18
7 结论和建议.....	19
7.1 本次调查结论.....	19
7.2 建议.....	19
8 附件附图附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 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 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 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 前言

根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2016〕42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工业企业改变原有土地利用性质时，必须对原址土地进行监测分析，并依据调查报告确定原址土地是否能满足规划用地需求。2016年国务院印发了《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该计划提出我国到2020年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到2030年土壤环境质量全面管控；到本世纪中叶，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了建设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本次调查地块为祁门县祁山镇原木器厂东侧地块，位于祁门县新兴西路与甲子岭路交汇处北侧，为耕地使用，占地面积27320.39m²。根据祁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关于原木器厂地块规划意见》（2021年4月15日颁发），地块规划用途为居住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R2和B1）。

2021年5月，祁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江苏华东地质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八一〇队）开展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成立项目组进行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等工作，调查祁门县祁山镇原木器厂东侧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是否满足规划用地性质的要求，为环保主管部门以及场地责任单位对本场地的规划、开发和利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 概述

2.1 调查目的和原则

2.1.1 调查目的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本次调查分两个阶段，污染识别分析和初步调查，主要目的为：

- 1、通过资料分析，识别地块内土壤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大致区域；
- 2、现场初步采样、检测分析，以数据来说明存在污染的类型及污染程度，并确定污染的范围及污染程度；
- 3、提出下一步工作的建议。

2.1.2 调查原则

1、针对性原则

根据地块历史使用情况和可能的污染区域、污染物类型，有针对性地进行调查项目。

2、规范性原则

严格遵循目前国内及国际上污染地块环境调查的相关技术规范，对地块现场调查采样、样品保存运输、样品分析等一系列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保证调查结果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客观性。

3、可操作性原则

综合考虑地块复杂性、污染特点、环境条件等因素，结合当前科技发展和专业技术水平，制定可操作性的调查方案和采样计划，确保调查项目顺利进行。

2.2 调查范围

本次调查地块位于祁门县新兴西路与甲子岭路交汇处北侧，根据业主提供的地块宗地图，地块总面积约 27320.39m²，地块总面积见附图 1。该地块呈不规则长方形状，低地势，地块为耕地，主要种植玉米、豌豆、辣椒、茄子等农作物，北侧低地势为耕地，南侧平地为新兴西路，西侧平地为祁山镇原木器厂，东侧高地势处为林地、墓地，具体范围见图 2-1，场地边界拐点坐标见表 2-1。

图 2-1 调查地块范围图

表 2-1 场地边界拐点坐标

2.3 调查依据

2.3.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2.3.2 部门规章等其他规定和政策

- 1、《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42 号，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2.3.3 相关技术规范和导则

- 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682-2019）；
- 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 3、《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 4、《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调查技术导则》（HJ25.3-2019）；
- 5、《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2019）；
- 6、《工业企业地块环境调查调查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2014 年 11 月）；
- 7、《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 8、《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 9、《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调查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10、《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20）；
- 11、《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2、《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13、《上海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号）；

14、《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指南》（2019年9月）；

2.3.4 相关技术文件和资料

1、《关于原木器厂地块规划意见》（祁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4月15日颁发）；

2、《祁门茗苑·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察）》（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的332地质队，2020年6月）；

3、桃峰村三组江龙坑农田分户表（桃峰村三组，2021年3月8日）

4、宗地图（祁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6月9日）

2.4 调查方法

本项目主要工作为第一阶段地块污染识别分析工作。主要工作方法和内容如下：

1、根据开展环境调查工作的目的，针对所需的不同资料和信息，采用多种手段进行调查；

2、通过人员访谈、资料收集，获取调查地块内原生产活动，平面布局情况等；

3、编制调查工作方案前，通过现场考察，对地块的边界、用地方式、人群居住分布等信息有直观认识和了解，为调查工作方案的具体实施做好准备；

4、根据获取的相关信息与资料，通过资料检索查询挖掘获取更为丰富的调查区相关信息，识别调查区可能存在的污染情况及环境风险，设定检测指标；

5、通过现场定点、采样、快筛检测，获取土壤污染物的定量检测信息；

6、综合整理、分析上述各阶段获得的资料及检测数据，编制地块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形成基本结论，并针对当前结论进行不确定性分析，提出开展后续工作的相关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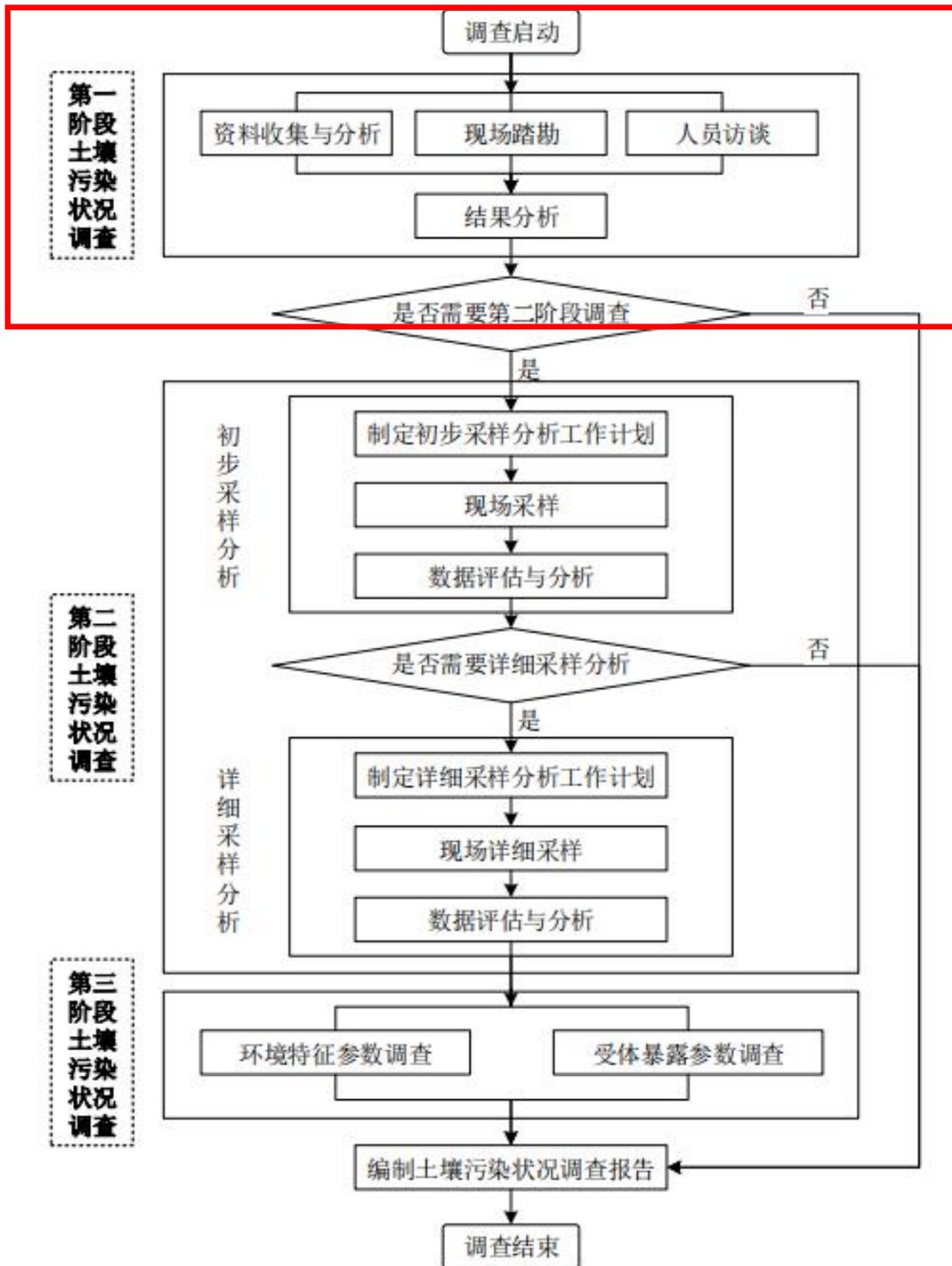


图 2-1 地块环境调查的内容与程序（红线范围内为本次调查工作范围）

3 地块概况

3.1 区域环境概况

3.1.1 地理位置

祁门县位于安徽南端，隶属于安徽省黄山市。地处黄山西麓，东北与黟县接壤，东南与休宁县为邻，西北连石台、东至县，西南迄省境，与江西省毗邻。总面积 2257 平方千米。介于北纬 $29^{\circ} 35'$ — $30^{\circ} 08'$ 与东经 $117^{\circ} 12'$ — $117^{\circ} 57'$ 之间。南北长 74.8 千米，东西宽 59.9 千米，呈枫叶形状，总面积为 2257 平方千米。



图 3-1 地理位置

3.1.2 区域地形地貌

祁门县属皖南山区。地貌以山地丘陵为主，中山、低山、丘陵、山间盆地和狭窄的河谷平畈相互交织，呈网状分布。地势北高南低，黄山山脉自东北入境，主脉西至赤岭口。黄山支脉古牛大岗横亘于本县与石台县之间，主峰古牛降海拔

1728 米。中部为低山丘陵，南部最低点倒湖仅海拔 79 米，相对高差达 1649 米。纵观本县地貌可分为三种主要类型：

中山地貌

面积 9.34 万亩，占土地面积的 2.8%。主要包括县境北部的大坦、古溪、彭龙、新安、箬坑等乡的全部或大部，山体均呈东北至西南走向，脊谷相间，雁行斜列，山体陡峻，坡度一般为 30° 至 45° 不等。并有较大面积的天然次生林、灌丛草被和人工林，黄壤、黄棕壤主要分布于此。

低山地貌

面积 70.02 万亩，占土地面积的 21.3%。主要分布中山区外围，遍及全县各乡。山体较缓，坡度一般为 20° 至 35° 不等。有较为稀疏的次生林及人工林分布，水土流失严重，本县地带性土壤红壤主要分布于此。

丘陵及山间盆地

面积 249.91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75.9%。主要包括金字牌区、祁山区、双平区的大部及闪里区、安陵区、历口区的一部。植被以人工植被、经济林和农作物为主，为本县农业区。部分植被破坏严重，覆被率低，水土流失严重。本县红壤、紫色土、石灰（岩）土及水稻土主要分布于此。

3.1.3 区域气候气象

祁门县地处皖南山地多雨区，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其主要特征是气候温和，日照较少，雨量充沛，四季分明。通常是春季冷暖变化大，光照不足阴雨多；夏季气温高，湿度大，降水集中易成洪灾；秋季偶有夹秋旱，白天气温高，早晚凉；冬季寒冷湿度小，多晴少雨易干旱。

3.1.4 地块土壤类型

祁门县大部分地区为黄红壤，成土过程以脱硅富铝化作用为主，由于处在山地相对温凉湿润的气候条件下，土壤和空气湿度增加，呈现黄化附加过程，即因土体内氧化铁的结晶水增加，土体逐渐变为橙黄色。北部偏中部地区为酸性粗骨土，在干湿条件下，由母岩物理风化形成，在漫长的成土年代可形成较深厚的半风化土体，细粒物质少，而砂粒含量尤高。水稻土零星分布于中部及周边山谷盆地中，由黄土状母质发育而成。

地块内的土壤类型主要为酸性粗骨土。

3.1.5 区域水文地质条件

祁门县位于皖南山区，境内层峰叠嶂，呈山、谷相间之态，拥有明显的山区水文地质特征。区内地下水赋存状态主要包括两种：一种是赋存于松散土孔隙和黄土层裂隙孔隙中，在这些地层中地下水有孔隙潜水和孔隙承压水。由于各地条件不同，含水层厚度、富水性、地下水动态也各异；第二种是赋存于变质岩裂隙中，根据地表出露及工勘资料，区内第四系以下的岩石主要为千枚岩，地下水类型属构造—风化裂隙潜水，主要受大气降水补给，以地下径流及泉的形式排泄。裂隙的发育受构造的控制，发育深度一般为20~50m，且不均匀。裂隙发育的这种不均匀性在地形地貌的影响下使得裂隙潜水也表现出不均匀性。在地势低缓的丘陵地区，多为残坡积物覆盖，裂隙常被充填，故透水性较差、富水程度低；而地势相对陡峻的中高山区，覆盖较少，沟谷切割剧烈，渗入的降水很快以降雨的形式排泄。所以在当地侵蚀基准面上只是透水，而不含水，只有在有利于水汇集的低洼地含水。因此，区内泉水众多，但流量小，一般不足5t/h。

地下水的补、迳、排条件如下：

补给主要为大气降水垂向补给，迳流方向大致由北向南。大气降水一部分经地表迳流流入冲沟后汇入附近地势低洼处，另一部分经地表下渗。迳流方向受地形条件控制，在迳流过程中，部分被蒸发。地下水的多少受大气降水制约，具体表现为春夏汛期大气降水多则地下水水位高，秋冬季大气降水少则地下水水位低。地下水年变化幅度约2~3米。

区域地层岩土分层自上而下描述如下：

①素填土层（Qml）：黄色，黄褐色，稍湿-湿，松散状态，主要为回填的强、中风化千枚岩碎岩碎屑等，直径大小不一，变化大。

②层粉质粘土混角砾（Q4al+pl）：灰黄色，稍湿，稍密。主要为残坡积风化岩及黏性土组成，该层物质组成变化较大，碎石含量约占30%~40%，粉质土约占50%~70%，风化岩主要为千枚岩，其块石直径变化范围大或粘性土含量高。

③强风化千枚岩层（Pt2m）：棕黄色为主，顶部为褐黄色，鳞片变晶结构，千枚状构造，片理极发育，岩芯极破碎，呈碎屑状，偶见碎石状，岩性较软，一

般手易折断。

④中风化千枚岩层（Pt2m）：青灰色为主，鳞片变晶结构，千枚状构造，片理、裂隙发育，岩芯破碎，一般呈碎石状、碎块状，短柱状和碎屑状，少量长柱状，岩芯破碎～较破碎，裂隙发育～较发育。

3.2 敏感目标

根据项目组的实地走访和踏勘，结合百度地图实时信息和卫星影像资料可知，调查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地块敏感目标主要为农田、茶园、民房、住宅小区、学校，无河流、医院的存在。

本次调查地块周边 700m 范围（地块南北约 400m 长）内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图 3-2，地块周边环境敏感点见表 3-1，周边现状照片见图 3-3。

图 3-2 地块周边敏感目标图

表 3-1 地块周边 700 m 范围敏感目标识别情况

图 3-3 地块周边现状照片

3.3 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3.3.1 地块的现状

2021 年 5 月，项目组对地块及地块周边现状进行了踏勘。

目前地块内种植大量农作物，主要种植玉米、豌豆、辣椒、茄子等农作物，以及少量杂草，据周边居民和人员访谈得知，该地块一直为耕地。属于集体用地，具体见附件 4，地块内现状见图 3-4。

图 3-4 地块内现状照片

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有两家企业，一家企业为祁山镇原木器厂（位于调查地块西侧），距离约 1m，根据《祁门县祁山镇原木器厂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检测报告》（见附件 5）得知，该企业不产生污染；另一家企业为黄山电器有限公司（位于调查地块东侧），距离地块约 200m，主要做半成品组装，无原材料加工，无污染行为，其他区域主要是农田、茶山和居民住宅，对地块影响较小。

3.3.2 地块的历史

据祁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资料、黄山市祁门县生态环保分局地块所

有权人桃峰村三组提供的资料，Google earth 历史影像（最早的为 2007 年 1 月），以及通过与周边居民等相关人员访谈收集的信息，结合现场踏勘获得地块历史变迁情况概述如下：

- ① 2007 年之前为耕地；
- ② 2007-2014 年为耕地，期间地块内部分耕地退耕，已成荒地；
- ③ 2014~2020 年为耕地，期间地块内部分耕地退耕，已成荒地；
- ④ 2021 年 5 月，地块内部分耕地退耕，已成荒地。

具体历史影像详见图 3-5 至图 3-8 所示。

图 3-5 2007 年 1 月，地块为耕地（最早的影像图）

图 3-6 2014 年 12 月，地块内部分区域出现退耕现象（黄色区域退耕）

图 3-7 2020 年 11 月，地块内部分区域出现退耕现象（黄色区域退耕）

图 3-8 2021 年 5 月，无人机航拍图显示地块内部分区域出现退耕现象（黄色区域退耕）

3.3.3 土样快速检测情况

为了进一步分析调查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根据现场放样情况，本项目调查地块边界范围明确，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等相关要求，采用网格布点法（40 m*40 m）在本地块布设土壤快速检测点位，共计 20 个表层土壤采样点（采样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3-9，采样点位坐标详见表 3-2）。

图 3-9 采样点位布置图

表 3-2 采样点位坐标

我单位使用手钻采集土壤样品，采集地块表层 0-0.2m 处的素填土后，立即就地对采集的新鲜土壤样品进行现场快速检测，检测了土壤中 VOCs、6 种重金

属（铜、铬、锌、镉、铅、汞）、2 种无机物（砷、镍）的含量，以便及时判断地块土壤是否受到污染。本项目采用手持式 PID 检测快速半定量测定土样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采用校准过的手持式 XRF 检测仪半定量测定土样中的重金属浓度，我单位技术人员使用手钻在调查地块现场采样及快速检测实拍图见图 3-10。

图 3-10 现场快速检测照片

快速检测结果见表 3-3。根据现场快速检测结果，调查地块内重金属和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或《荷兰土壤与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中土壤干预值。

表 3-3 现场快速检测结果

3.3.4 土样快速检测结果

根据现场踏勘结果分析，调查地块内主要为荒地和菜地。北侧有工厂拆除后残留的部分建筑垃圾及堆土，地面上无污染痕迹，且无异味。调查场地内无企业生产活动，也没有发现遗留的污染痕迹，且现场无异味；同时，根据现场快速检测结果，调查地块内土壤表层快速检测因子含量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因而调查地块内没有可能的污染源。

3.4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地块为开放式地块，未设置围挡，进入地块的道路设置了限宽通道。地块内未发现明显污染痕迹，未闻到异味。紧邻地块周边工业企业为祁门县祁山镇原木器厂（已于 2019 年 5 月拆除），位于地块西侧，地块西南侧平高势处为茶山（种植大量经济作物茶叶），南侧平地为山区小路，南侧为新兴西路，东侧高地势处为林地、墓地，北侧为耕地。紧邻地块周边现状见图 3-11。

图 3-11 紧邻地块周边现状图

3.5 地块利用规划

根据祁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关于原木器厂地块规划意见》（2021年4月15日颁发），见图 3-12 和图 3-13，地块规划用途为居住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包括 GB50137 中规定的城市建设用地中的居住用地（R2）和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1），因此本次调查地块为第一类用地。

图 3-12 场地未来规划意见

图 3-13 地块规划红线图

4 资料分析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

第一阶段调查，项目组走访了祁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了资料收集工作。在政府和权威机构收集的调查地块资料如表 4-1 所示。

表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收集资料目录

4.2 地块资料收集和分析

收集的调查地块资料如表 4-2 所示。

表 4-2 地块收集资料目录及主要内容

通过对收集到的资料的分析：

- 1、通过对地块使用权代表的人员访谈，确定本调查地块一直为耕地，无工业企业生产，无环境污染事故历史发生情况；
- 2、通过人员访谈和现场踏勘，勾画出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4-1；

图 4-1 祁门县祁山镇原木器厂功能区平面图颜色

4.3 其它资料收集和分析

其他资料收集情况见表 4-3。

表 4-3 其他资料目录及主要内容

引用的工勘资料“《祁门茗苑·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察）》（2020年6月）”中的小区祁门茗苑位于地块西南约 258m 处，与本地块的相对位置见图 4-4。

图 4-4 引用工勘报告地块与调查地块的相对位置图

5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5.1 现场踏勘

5.1.1 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以及人员访谈，该地块一直为耕地，无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

5.1.2 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漏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以及查阅资料、访谈，地块内不存在槽罐，不存在泄漏。

5.1.3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评价

据现场踏勘及周边居民人员访谈得知，地块内不存在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5.1.4 管线、沟渠泄漏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以及查阅资料、访谈，地块内不存在地下管线和沟渠的存在。

5.1.5 与污染物迁移相关的环境因素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地块西侧和山体地势较高，地下水流向可能由西侧和东侧山体流向地块内。

5.2 人员访谈

项目组于 2021 年 5 月进行了人员访谈，访谈组成员包括：方红亮、李小新和高辉。项目组就地块内和地块周边可能存在的污染问题以及前期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核实、信息补充、已有资料考证、现地块调查范围的确定和指认、地块调查现场获取信息与地块历史的相关性核实等对访谈对象进行了访谈。

访谈内容主要为地块历史、地块内的固废、危险废物和生产工艺流程等。被访谈对象基本上都认为该地块内基本不存在污染。

人员访谈表、现场访谈图见图 5-1~图 5-8。

图 5-1 地块内土地使用权代表人刘阿婆人员访谈表

图 5-2 祁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收储中心工作人员吴坚人员访谈表

图 5-3 黄山市祁门县生态环境分局主任陈勇人员访谈表

图 5-4 祁门县祁山镇桃峰村三组组长沈昌联人员访谈表



图 5-5 与祁门县祁山镇桃峰村三组组长沈昌联现场访谈图

图 5-6 与黄山市祁门县生态环境分局主任陈勇联现场访谈图

图 5-7 与祁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收储中心主任吴坚联现场访谈图

图 5-8 与地块内土地使用权代表人刘阿婆现场访谈图

6 第一阶段调查总结

地块内存在的可造成土壤污染的来源主要为西侧祁门县祁山镇原木器厂，根据《祁门县祁山镇原木器厂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检测报告》（见附件5）得知，该企业对土壤和地下水未造成污染。

本次通过对地块快速检测，未有超标因子，属于无污染地块。因此本次调查无需进入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可作为规划用地使用。

7 结论和建议

7.1 本次调查结论

本次调查地块为祁门县祁山镇原木器厂东侧地块，位于祁门县新兴西路与甲子岭路交汇处北侧，地块呈不规则长方形状，占地面积约 27320.39m²。调查地块为耕地，现部分区域已退耕。该地块未来规划为居住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R2 和 B1），本次地块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标准进行评价。本次调查结果如下：

调查单位在前期环境调查与资料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和《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要求，采用系统网格布点和专业判断布点法，共布设 20 个土壤快筛点位。土壤监测因子包括《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重金属和有机挥发物项目。

土壤检测结果显示：调查地块内所有土壤样品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根据《地块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50/T725-2016）的相关规定，调查单位认为至 2021 年 5 月调查工作结束时段内，地块检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的环境质量要求，无需开展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可进行后续土地开发建设。

7.2 建议

根据调查结果分析确认本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从环保角度，对该地块后续开发利用过程中提出如下建议：

1、建议业主单位加强防护措施，或尽快进行土地开发利用，减少土壤被污染风险。在开发利用的过程中一定要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施工，防止在施工工程中对土壤造成污染。

2、在地块下一步开发建设过程中，若发现疑似污染土壤或不明物质，建议进行补充调查，并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不得随意处置。